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額外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初始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函件所載的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公告(「**額外復牌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函件所載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顧桐山先生(「**顧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以及陳詩敏女士(「**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初始復牌指引公告，額外復牌公告及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公告所披露，於顧先生及陳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以下規定：

- (i) 根據第3.05條，須委任至少兩名授權代表；及
- (ii) 根據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額外復牌指引已作修訂，加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3.10(2)條的要求。

為完整起見，經考慮初始復牌指引及上述修訂後，於本公告日期的復牌指引如下（「**復牌指引**」）：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非無保留審核意見；
2. 證明本公司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
3.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4.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3.10(2)條；及
5.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可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修訂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創業板）的買賣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清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清華先生、邱繼英女士及崔晉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亞飛先生。